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浩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已经发布了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74倍（截至2012年9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发行后股本摊薄后市盈率为27.16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3%，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3，526.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9，848.474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6，322.254万元，超出比例为69.38%，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疆浩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疆浩源”，申购代码为“00270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3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1%；网上发行数量为898.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9月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95，285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101.91倍。

5、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9月11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183.35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366.75万股。

（2）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8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8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9月13日（T+2日，周四））在《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2年9月11日（T日，周二）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9月13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8，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申购报告》等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疆浩源	指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9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9月6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9月11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8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06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833.8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发行数量为898.8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95，285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101.91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8月3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6日至T-3日 2012年9月3日至 2012年9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2年9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1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9月12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28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9月1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4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浦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8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8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所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2年9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9月1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新疆浩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3）2012年9月13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9月11日（T日）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898.8万股《新疆浩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1.7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10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疆浩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9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新疆浩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9月1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9月1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9月1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9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1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9月12日（T+1日）至2012年9月13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9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9月1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住　　所：阿克苏英阿瓦提路2号

电　　话：0997-6888585

联 系 人：吐尔洪·艾麦尔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　　话：010-57601812，0755-25310057

联 系 人：王建政、黎志辉、李弦、刘晓晨、樊耀星

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9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74倍（截止2012年9月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发行后股本摊薄后市盈率为27.16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3%，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3，526.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9，848.474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6，322.254万元，超出比例为69.38%，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由于存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政府定价风险。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依赖单一气源及供应商的风险。公司气源的保障依赖上游供应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8、特许经营权风险。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南疆地区，目前发行人已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纺发区）、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克州地区的阿合奇县、喀什地区的巴楚县等地区取得为期30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9、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而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10、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只有通过收购整合周边天然气企业的方式拓展业务区域。由于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资本实力有限等因素，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仍将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201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38.9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94%；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58.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7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公司发行当年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可能将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8%股份，并与其妻子狄蓉以及兄弟周续东通过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8%股份，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周举东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举东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周举东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周举东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周举东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13、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1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8，4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1%；2009、2010及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0、0.35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09、0.28及0.63；公司2009、2010年及2011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79万元、479.97及652.31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0.31%、11.53%、10.2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1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3日（T+2）在《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2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赚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